

破产重整程序中小微企业原出资人权益保障研究

龙 敏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铜仁市 550025

摘 要：小微企业破产程序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特殊性，因小微企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特性可知原出资人权益保留是小微企业重整成功的关键。我国目前并未规定原出资人权益保留原则，而绝对优先原则在重整实践中的广泛运用和法院在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时的审慎为小微企业成功重整造成了巨大阻碍，故采取相对顺位规则与引入破产财产膨胀主义模式能够为保留原出资人权益提供正当理由。同时在破产重整制度完善方面可通过采用 DIP 模式、合理分配管理人和原出资人职权、以及在符合社会利益原则的条件下，法院可采用强制批准权以实现提高小微企业破产重整的成功率。

关键词：小微企业重整；相对顺位规则；原出资人权益保留；DIP 模式

引言

2025 年 2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京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成就及贡献。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小微企业的支持，仅就数量占比在民营企业中就高达 92%，小微企业对一个国家的就业与经济发展起着关键作用。但由于小微企业极易受到外部风险的侵蚀，故各国都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对此予以保护，尤其关注小微企业破产重整方面。我国对于小微企业重整制度的完善亦是现行《企业破产法》修改的关键内容之一，原出资人权益保留是小微企业破产重整中的核心。故尽快构建我国小微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原出资人权益保留问题相关制度，能够推动我国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1. 小微企业在破产实务中所存在的问题

1.1 小微企业的特性与破产规则不适配

小微企业内部结构相对简单，往往采用集中治理的经营模式，其创立与维系的基础通常以裙带关系为主，与原出资人有极强的人身关联性，故多数小微企业的所有者同时也是企业的经营者。实践中，与小微企业的实物资产价值相比原出资人的客户资源、专业知识以及人力资产等无法用金钱衡量的“轻资产”价值占比更高，在某些特定领域，尤其是手工业、种植业等与经营者自身技术能力关联极强的小微企业，人力资本更是一种不可替代的稀缺资源。^[1]故在小微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保留原出资人权益的效用和价值对于破产企业重整成功意义重大。但由于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以及相关文件都明确规定了破产债权的清偿顺位，

表面上虽对绝对优先权规则的适用未明确指明，但绝对优先权规则的适用却贯穿我国破产程序的始终。实践中若一味依照法定顺位清偿债务会迫使原出资人的权益被调整为零，这意味着进入重整程序会使得原出资人被清理出局并且丧失企业控制权，这不会严重降低小微企业原出资人的重整意愿，使其偏向风险较高的民间借贷以寻求救济。而且易导致小微企业重整成功的机率大打折扣。据统计，G 市法院近 5 年来只有不到 6% 的企业重整成功。可见小微企业破产时原出资人一旦被驱除出企业，大多数情况下进入破产清算是唯一的选择。

1.2 小微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点晚

实务中，出资人申请破产的次数远低于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次数，而小微企业原出资人不愿申请破产的原因之一是抱有“破产羞耻”的心绪。基于传统观念“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束缚，破产被认为是一件羞于启齿的事情，往往会被外界扣上“逃债、赖账”的帽子，这对于自行申请破产的出资人来说难以接受，尤其是诚实而又不幸的出资人。并且，由于小微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混同，小微企业的出资人与企业本身的信誉亦紧密相关，所以小微企业的破产也就意味着原出资人的商业信誉大打折扣。与控制权经营权相分离、出资人承担有限责任的大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带有浓厚的个人色彩，企业破产会使出资人遭受社会的质疑，影响其再创业的成功率。^[2]层层原因之下，往往会导致原出资人在申请破产时更加踌躇。小微企业破产重整程序启动滞后的原因不仅来源于出资人的恐惧，也来源于债权人对于债权

受损的担忧。许多普通民众对破产程序的正当性抱有质疑,债权人亦担心企业利用破产程序来逃避债务。加之小微企业不同于大型企业具备大规模的生产资料,其自身规模较小,实体资产往往价值较低。遇到危机其实体资产亦不能在短时间内转化为现金流予以周转,或者往往以极低的市场价格转手。故大多数时候小微企业在进入破产程序之时面临无财产可分的窘境。同时,鉴于小微企业的属性,出资人往往承担无限责任,债权人认为只要不进入破产程序使出资人债务豁免,便可基于无限责任一直请求出资人支付债务。^[3] 鉴于以上原因,债权人对于申请破产程序的积极性同样不高,从而导致小微企业错失重整成功的机会。

2. 原出资人权益保留的价值分析

审判实践中小微企业重整成功的机率极低,多数情况下破产清算是唯一的选择,而由于现实中大多数小微企业的存活完全系于企业经营者一人身上,故保留原出资人的经营权对于小微企业重整成功具有重要作用。

2.1 相对优先原则的适用

破产法主旨是对各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合理分配以达到对不同权益协调的目的。我国虽然未明确规定绝对优先原则,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可知我国仍将绝对优先原则作为贯穿重整程序的基本理念。绝对优先原则是指重整方案在分配利益时,前顺位的权利人获得全额清偿后,后顺位的权利人才能获得清偿。故我国若一味适用绝对优先原则,原出资人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会逐步丧失,甚至为零。虽然新价值例外规则作为绝对优先原则的例外,在某些国家兴起,但其适用的条件极其严苛,结合我国小微企业所处市场现实状况分析,新价值例外规则的适用在我国同样举步维艰。小微企业重整中与绝对优先原则相对的是相对优先规则。其定义是指即使前顺位的权利人未获得全额清偿,基于公平原则后顺位的权利人也能够获得一定比例的清偿,但清偿比例要明显低于前顺位权利人的清偿比例。日本的《公司更生法》最具有代表性。^[4] 与绝对优先原则不同,在法院正常批准小微企业重整计划时适用相对优先原则能够为原出资人增加与债权人谈判的机会。鉴于我国小微企业的特殊性,其人身属性才是最具有价值的市场资源,故相对优先原则应当成为我国小微企业重整收益分配的一般规则。

2.2 预期可支配收入规则

预期可支配收入标准是美国《小企业重整法案》(SBRA)

提出的新标准,是指利用债务人在未来 3-5 年内的预期可支配收入作为破产财产对债权人予以清偿,之后法院可以基于此强制批准保留出资人权益的重整计划。我国深圳地区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在第 106 条中也借鉴与吸收了美国 SBRA 中的预期可支配收入规则。鉴于小微企业与原出资人具有极强的人身关联性,故小微企业破产与个人破产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同样适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对于预期可支配收入的规定,以提高小微企业重整的成功率。引入预期可收入标准,能够给予出资人与债权人谈判的机会,出资人有与债权人分享重整剩余的可能,这也会激励更多的小微企业出资人主动申请破产重整以应对财务困境和经济危机。

2.3 明确“膨胀主义”模式

膨胀主义是指将债务人财产的范围拓宽至债务人企业在破产程序终结前所新取得的财产。我国《企业破产法》第 30 条关于破产财产的立法模式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深析可知我国的膨胀主义并不彻底,重整计划的批准会产生破产程序终结的效果,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企业获取的财产不再作为破产财产分配。故各地相关部门应出台配套措施以明确膨胀主义模式是指将重整程序终结前的债务人财产也确定为破产财产。将重整期间所获取的财产纳入破产财产,可扩大可分配财产的份额使原出资人对重整企业复权,以提高破产企业重整成功的机率。

3. 小微企业重整程序中原出资人经营权益保留的路径完善

我国目前正在进行《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工作,立法机关应根据各国对于小微企业破产重整案例的分析提炼,结合我国实际完善适用我国小微企业破产重整的专门规则。

3.1 DIP 模式的适用

美国《小企业重整法》和日本《民事再生法》等都在小微企业重整程序中优先采用“债务人自行管理+常设管理人”的模式(即 DIP 模式)。^[5] 基于小微企业的经营特性与法律特性,与第三方参与管理企业相比,债务人(即原出资人)自行管理能够达到提升重整效率、降低成本、维持企业营运价值以及及时挽救困境企业的效果。在 DIP 模式之下,债务人亦可以基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优势而提早申请进入破产程序。

虽然我国在现行《企业破产法》第 73 条亦对 DIP 模式

有类似规定,但该条规定仅对债务人自行管理企业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文件虽对第73条有所细化,但适用条件及其严苛,需要同时符合该法第111条的所有条件债务人才能自行管理企业。根据法律规定来看我国对于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设置的批准条件采用的是“正面确认”的认定模式,而美国《破产法典》则确立了“反面排除”的认定模式。现实中许多大型企业进入重整程序都难以同时满足以上四条标准,对于处于市场劣势的小微企业来说更是难上加难。故我国应当借鉴美国破产法所确立的“反面确认”认定模式,并以上述法律的内容为基础,通过采用“反面排除”的模式以达到放宽债务人申请批准的审查要求的效果,债务人不必再自证清白,而是将证明责任分配给了债权人,这大大地调动了债务人主动开展重整程序的积极性。

3.2 合理分配原出资人与管理人职权

我国《企业破产法》第73条第1款明确规定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务和营业事务。我国《企业破产法》原则性地规定了管理人的职权,其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及检查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职权、撤销及追讨财产的职权以及管理营业事务的职权三项。^[6]前两项职权主要基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故不宜由原出资人全权行使。第三项职权中的债权审查与资产评估在实践中与重整计划密不可分,故管理人审查债权可谓更为妥当,余下的职权都应由原出资人行使以更好的管理企业。在发挥DIP模式制度优势的同时,管理人的监督作用亦必不可少。《德国破产法》中赋予了监督人对特定事项的参与决策权对我国破产法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即原出资人从事某些特殊商业活动需经过管理人的同意。但基于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考量,对需经管理人同意才能进行商业决策的这类行为应受到严格的限制。我国立法机关应规定只有当企业的非常规经营行为落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特殊范围时,管理人才可以对事项进行决策。

3.3 明晰法院强制裁定小微企业重整计划草案的标准

分析各国破产法下重整计划强制批准制度并结合我国

现行规定,以此探讨人民法院强制批准小微企业重整计划的具体条件。包含以下几点:1.原出资人诚实且不幸。^[7]企业经营失败主要是由于外界因素造成的,而非原出资人自身故意或重大失误等行为。2.原出资人能继续为企业注入新价值。根据各地出台的相关文件可知,我国从实践审判角度肯定了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原出资人的特殊价值。3.异议债权人所获取的重整清偿率不得少于清算清偿率。^[8]在中小微企业破产重整中保留原出资人的权益势必会减少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但多数表决组的支持意味着在特定的权益博弈下该重整计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而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的少数表决组,即异议债权人,小微企业重整计划草案的强制批准不得损害其利益,即异议债权人在小微企业重整程序中所获得的清偿率不得低于小微企业被破产清算时所获取的清偿率。

参考文献:

- [1] 马沐菲.改善营商环境背景下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构建问题研究[J].中国应用法学,2024,(02):194-201.
- [2] 金春.中小微企业重整中出资人权益保留的理论证成与路径选择[J].清华法学,2023,17(06):45-59.
- [3] 杨春华.世行“商事破产”新变化背景下的小微企业破产前预警机制[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06):69-89.
- [4] 徐阳光,宋宜恬.小微企业破产的特殊性及其规则构建[J].法律适用,2023,(03):10-20.
- [5] 刘冬梅,席林林.营商环境视域下小微企业重整中原出资人权益保留问题研究——以G市法院2018年-2022年的破产案件为研究对象[J].法律适用,2023,(03):29-36.
- [6] 包丁裕睿.论重整程序中自行管理债务人的权限与监督[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04):130-154.
- [7] 徐阳光,武诗敏.我国中小企业重整的司法困境与对策[J].法律适用,2020,(15):84-95.
- [8] 李曙光.论我国《企业破产法》修法的理念、原则与修改重点[J].中国法律评论,2021,42(06):25-40.

个人简介:龙敏(2000—),女,汉族,法律硕士